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機構

一、訓練及再訓練機構

序號	訓練機構名稱	訓練場所名稱（地址）	
		學科	實作
1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泰和視廳會議中心（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 139 號 3 樓）	泰和視廳會議中心（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 139 號 5 樓）
2	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外空地（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泥水業職業工會 301 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樹林六街 30 號）	桃園市延德宮前廣場（桃園市桃園區大豐路）
4	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光恩樓教室（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光恩樓旁戶外停車場（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5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東海大學推廣部（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推廣部外廣場（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1727 號）
6	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商業會訓練教室（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2 樓）	彰化縣商業會停車場（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2 樓）
7	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希賢樓教室（臺南市東區德光街 106 號）	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希賢樓後方空地（臺南市東區德光街 106 號）
8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教室（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外大操場（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9	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商業會訓練教室（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2 樓）	彰化縣商業會停車場（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2 樓）

二、訓練課程內容之規劃應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製作之訓練教材為原則。使用該教材者請逕洽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購買；其著作權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所有，非經同意不得重製、仿

製或為其他之侵害。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課程名稱	時數	內容
環境用藥相關法規	2 小時	環境用藥管理法、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
環境用藥概論	2 小時	環境用殺蟲劑之種類及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菌劑
安全使用及防護	2 小時	環境用藥暴露途徑、毒性的概念、安全使用、安全防護
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	4 小時	施藥作業原則、稀釋作業、施藥器材操作與維護、施藥技術、設備保養紀錄製作、個人安全防護設備穿戴（含學員實際穿戴）

- 三、訓練師資資格應符合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第 4 點規定。
- 四、考核方式：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實作測驗，其實作成績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自訓練結訓之日起 1 年內，得補考 2 次，補考後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測試資料及成績紀錄應保存 3 年備查。
- 五、訓練機構應於辦理訓練後 1 個月內將訓練紀錄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備查。如訓練場所地址或師資變更，應於辦理訓練前 30 天，提送訓練場所設施表、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師資專業證照影本等相關資料，報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訓練。
- 六、辦理訓練期間應為學員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對學員安全負責。
- 七、實作訓練場地應設置警示帶，以保障人員之安全。
- 八、學員報名及訓練等個人資料，應加強紙本及電子資料之相關個資保護。
- 九、學員實作測驗時現場應有專人錄影存證，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 十、訓練成績結果務必採紙本或電子郵寄方式告知學員。
- 十一、訓練結束後應有學員課後滿意度調查並作分析，供後續開班訓練做適度調整及改善。
- 十二、委託期間如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審查內容、抽查結果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逕依病媒防治

業施藥人員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如當年度記點達 2 點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得令訓練機構暫停 1 年招生；當年度記點達 3 點，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得公告終止訓練機構之委託。